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欣享宏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欣享宏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余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

2、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

3、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3；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3。

但同一被保险人的所有《东吴欣享宏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单的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如下数额为限：60 万元与所有上述保险单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4、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航班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

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6；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6。

但同一被保险人的所有《东吴欣享宏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单的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如下数额为限：100万元与所有上述保险单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帐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费用与预定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 1：被保险人为 30 岁，投保时一次性缴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 5 年。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险利益测算表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费	保证保险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疾 病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意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特 定 交 通 工 具 意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保 单 年 度 未 现 金 价 值	红 利 （ 高 ）	红 利 （ 中 ）	红 利 （ 低 ）	红 利 （ 高 ）	红 利 （ 中 ）	红 利 （ 低 ）
1	31	100,000	100,000	106,300	318,900	637,800	0	93,464	2,328	1,330	333	2,328	1,330	333
2	32	0	100,000	106,300	318,900	637,800	0	96,501	2,381	1,360	340	4,779	2,731	682
3	33	0	100,000	106,300	318,900	637,800	0	99,646	2,434	1,391	348	7,356	4,203	1,051
4	34	0	100,000	106,300	318,900	637,800	0	102,903	2,489	1,422	356	10,066	5,752	1,438
5	35	0	100,000	106,300	318,900	637,800	106,300	0	2,546	1,455	364	12,914	7,379	1,845

利益演示示例 2：被保险人为 30 岁，投保时每年交 20,000 元，交费期间 3 年，保险期间 10 年。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险利益测算表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费	保证保险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疾 病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意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特 定 交 通 工 具 意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保 单 年 度 未 现 金 价 值	红 利 （ 高 ）	红 利 （ 中 ）	红 利 （ 低 ）	红 利 （ 高 ）	红 利 （ 中 ）	红 利 （ 低 ）
1	31	20,000	20,000	21,680	65,040	130,080	0	13,110	416	238	59	416	238	59
2	32	20,000	40,000	43,360	130,080	260,160	0	29,678	870	497	124	1,299	742	185
3	33	20,00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48,672	1,334	762	190	2,672	1,527	381
4	34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50,712	1,364	779	195	4,116	2,352	588
5	35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52,844	1,394	797	199	5,634	3,219	804
6	36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55,074	1,426	815	204	7,229	4,130	1,032
7	37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57,405	1,458	833	208	8,903	5,087	1,271
8	38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59,843	1,490	852	213	10,660	6,091	1,522
9	39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0	62,392	1,524	871	218	12,504	7,145	1,785
10	40	0	60,000	65,040	195,120	390,240	65,040	0	1,558	891	223	14,438	8,250	2,062

利益演示示例 3：被保险人为 30 岁，投保时每年交 20,000 元，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 10 年。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险利益测算表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费	保证保险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疾 病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意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特 定 交 通 工 具 意 外 身 故 或 全 残 保 险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保 单 年 度 未 现 金 价 值	红 利 （ 高 ）	红 利 （ 中 ）	红 利 （ 低 ）	红 利 （ 高 ）	红 利 （ 中 ）	红 利 （ 低 ）
1	31	20,000	20,000	21,720	65,160	130,320	0	13,162	427	244	61	427	244	61
2	32	20,000	40,000	43,440	130,320	260,640	0	29,310	886	507	127	1,326	758	189
3	33	20,000	60,000	65,160	195,480	390,960	0	47,331	1,356	775	194	2,722	1,555	389
4	34	20,000	80,000	86,880	260,640	521,280	0	67,004	1,837	1,050	262	4,641	2,652	663
5	35	20,000	100,000	108,600	325,800	651,600	0	88,248	2,328	1,330	332	7,109	4,062	1,015
6	36	0	100,000	108,600	325,800	651,600	0	91,971	2,381	1,360	340	9,702	5,544	1,385
7	37	0	100,000	108,600	325,800	651,600	0	95,864	2,434	1,391	348	12,427	7,101	1,774
8	38	0	100,000	108,600	325,800	651,600	0	99,934	2,489	1,422	355	15,289	8,736	2,183
9	39	0	100,000	108,600	325,800	651,600	0	104,192	2,545	1,454	364	18,292	10,452	2,612
10	40	0	100,000	108,600	325,800	651,600	108,600	0	2,602	1,487	372	21,444	12,253	3,062

本公司声明：

-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假定累积红利”是按照红利累积利率 3% 测算，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 (3)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